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6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信邦（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股票代號：1571））同意進行下列交易以增進彼等的業務合作：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90 港元認購 25,789,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3%及(2)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9.0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約為 48.6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方式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歡聚時代（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建邦精密（認購方的聯屬人士）及獨立個別人士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歡聚時代、建邦精密及獨立個別人士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89.6 百萬元（相當於約 100 百萬港元），其將由歡聚時代、建邦精密（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個別人士分別以現金注資 49%、49%及 2%。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歡聚時代、建邦精密（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個別人士分別擁有 49%、49%及 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將被分類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公司將間接控制於合營公司的 49%股權。

本公告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部分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並非互為條件。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信邦（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股票代號：1571））同意進行下列交易以增進彼等的業務合作：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90 港元認購 25,789,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訂約方

- (1) 發行方： 本公司；及
- (2) 認購方： 信邦

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裝飾部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90 港元認購 25,789,000 股認購股份。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佔(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3%之 1,273,216,350 股股份及(2)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9%。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5.16 美元（相等於約 40.13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 1.90 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87 港元溢價約 1.60%；及
- (2) 股份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84 港元溢價約 3.26%。

淨認購價（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 1.88 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過往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
- (2)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註銷或撤回，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的所有時間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任何不超過 10 個營業日（或認購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期間）的臨時停牌除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無表明彼等其中一方將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或產生的原因而保留、反對、註銷或撤銷股份的有關上市地位及／或買賣；
- (3) 已獲得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協議為完成認購事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備案及報告；及
- (4) 擔保在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惟就特定日期之前的擔保除外，該等擔保在特定日期之前須屬真實正確），且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已在所有方面履行應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履行的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第(1)及(2)項條件。認購方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有關本公司的擔保及義務第(3)及(4)項條件。本公司可隨時書面通知認購方豁免上文有關認購方擔保及義務的第(3)及(4)項條件。認購事項無須待下文所述成立合營公司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 2020 年 7 月 6 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或認購方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作出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於終止前發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發生，並於完成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認購方。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為及將為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Wanka Media Limited 及／或高弟男先生 ⁽ⁱ⁾	488,248,800	38.35	488,248,800	37.59
Countryside Tech Inc. 及 ／或鄭煒先生 ⁽ⁱⁱ⁾	488,248,800	38.35	488,248,800	37.59
周豔女士 ⁽ⁱⁱⁱ⁾	5,000,000	0.39	5,000,000	0.38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及 ／或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105,391,430	8.28	105,391,430	8.11
朱菁先生 ^(iv)	76,200,470	5.98	76,200,470	5.87
合計	<u>674,840,700</u>	<u>53.00</u>	<u>674,840,700</u>	<u>51.95</u>
認購方	-	-	25,789,000	1.99
其他公眾股東	<u>598,375,650</u>	<u>47.00</u>	<u>598,375,650</u>	<u>46.06</u>
總計	<u><u>1,273,216,350</u></u>	<u><u>100.00</u></u>	<u><u>1,299,005,350</u></u>	<u><u>100.00</u></u>

附註：

- (i) 高弟男先生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i)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Wanka Media Limited 持有 269,384,300 股股份；及(ii)鄭煒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Countryside Tech Inc. (因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ii) 鄭煒先生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i)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Countryside Tech Inc. 持有 218,864,500 股股份；及(ii)高弟男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Wanka Media Limited (因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部權益中權益。
- (iii) 周豔女士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收取 5,000,000 股股份。
- (iv) 朱菁先生被視為於 Shenshang Xingy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254,643,270 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使用。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以及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認購股份可自由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本的合適方法，原因為其將能夠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此外，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增進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9.0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約為 48.6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用作其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可能包括結算合營公司已註冊股本的注資，如以下就成立合營公司的部分所述。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歡聚時代（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與建邦精密（認購方的聯屬人士）及一名獨立個別人士劉英女士（「獨立個別人士」）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告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部分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合營協議

下文載列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歡聚時代；
- (2) 建邦精密；及
- (3) 獨立個別人士

成立合營公司及其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歡聚時代、建邦精密及獨立個別人士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其將主要從事車聯網業務，並將位於中國深圳。

合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89.6 百萬元（相當於約 100 百萬港元），其將由歡聚時代、建邦精密（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個別人士分別以現金注資 49%、49%及 2%。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注資義務，合營公司仍將成立。然而，該違約方應向其他方就其產生的任何損失予以賠償。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歡聚時代、建邦精密（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個別人士分別擁有 49%、49%及 2%。

歡聚時代的注資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注資額乃由合營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注資意向及過往經驗，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營公司將於向適用的中國工商機關正式註冊後成立。成立合營公司無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將被分類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公司將間接控制於合營公司的 49%股權。

知識產權

歡聚時代同意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至合營公司解散日期止按獨家基準不可撤銷地無償授權合營公司使用其若干自主知識產權。未經歡聚時代事先書面同意，合營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權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為該知識產權的擁有人。

合營公司基於有關授權知識產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將由合營公司擁有，未經合營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事先同意，並不得轉讓或授權予任何第三方。倘合營公司被解散，建邦精密（及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歡聚時代將有權按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條件優先購買合營公司擁有的有關知識產權。

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歡聚時代、建邦精密（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個別人士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建邦精密（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及其首席財務官，而歡聚時代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的監事。首席執行官將由合營公司的所有股東共同提名。

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決定將須經合營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即須獲合營公司所有具投票權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重大決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年度預算、董事及監事提名及補償、註冊股本變動、業務變動、合併、收購或解散、發行或購回權益證券、股份激勵計劃、核數師變動、股息、關聯方交易及重大貸款。

股權轉讓限制

未經其他股東書面同意，合營公司股東均不得轉讓或質押其股權。倘合營公司股東建議向除合營公司股東外任意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或合營公司建議增加其註冊資本，則合營公司現有股東將有權按第三方或合營公司所提供的相同條件優先認購該股權。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的各股東將有權按實繳股本比例收取由合營公司股東不時決定的股息。

有關合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歡聚時代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分發服務並為廣大安卓生態體系參與者提供強大支持。

建邦精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信邦（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認購方）間接且全資擁有。信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1）。信邦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裝飾部件。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邦精密及信邦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獨立個別人士。

獨立個別人士乃為於股權投資具有豐富經驗的個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建邦精密及信邦。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車聯網一般指由智能及聯網汽車組成的網絡，據信將是未來智能汽車之重要基礎，尤其是自動駕駛而言。鑒於本集團於移動互聯網分發服務的豐富經驗及中國車聯網行業的快速發展，董事會相信，車聯網業務將是強化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良好機會。利用各方於移動互聯網分發服務及汽車裝飾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優勢及經驗，成立合營公司預計將促進及有利於開發及建立車聯網相關平台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亦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成立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並非互為條件。認購股份的發行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關連人士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因合約安排綜合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聚時代」	指	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歡聚時代與建邦精密及獨立個別人士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邦精密」	指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信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信邦；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就發行認購股份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 1.9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以每股股份 1.90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最多合共 25,789,000 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信邦」	指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1）；及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全面修訂、重列及替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 1 港元兌人民幣 0.8964 元及 1 港元兌 0.1285 美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香港，2020 年 1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鄭煒先生及周豔女士；非執行董事宋春雨先生及陳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梁戰平先生及趙學梅女士。

* 僅供識別